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並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協議或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能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發行，配售或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及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與上述第5項(c)決議案之期間一樣。」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在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權力，在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權力可以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